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建指〔2018〕1023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17]1083号),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专项资金(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1118万元(具体见附件)。市县执行中功能分类收入列“1100211节能环保”科目,支出列“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县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

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执行。

附件：2018年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市县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处、监督检查局，省人大预工委。

---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

附件

2018年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市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资金额度	备注
		1118	
1	靖宇县	140	
2	大安市	115	
3	通榆县	80	
4	柳河县	135	
5	白城市	40	洮北区
6	洮南市	40	
7	长岭县	228	
	延边州	340	
8	龙井市	40	
9	和龙市	50	
10	汪清县	120	
11	安图县	90	
12	图们市	40	